JUL0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296240 日期：2021年7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云计算领域的高级产品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三项证据标准，但并未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属于该领域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并主张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上有利于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会员资格和评审相关标准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认可审理主任关于其满足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相关标准的结论，但也主张其已证明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的资格。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高薪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标准。然而，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原创贡献相关标准。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会员资格标准的结论。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会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此标准，因为其是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高级会员。记录包含一封电子邮件通知和一封来自IEEE的信函，证明申请人是该组织的高级会员。记录还包括IEEE 2016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IEEE章程与细则，证明该组织属于申请人的所从事领域。

1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评审标准的结论。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在分析中予以处理。

然而，申请人还必须表明，为获得高级会员资格，其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云计算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2 为证明这一点，申请人提供了IEEE高级会员要求以及一份题为“ IEEE准入与晋升审查小组（AARP）会议日程 ”的文件，描述遴选过程。IEEE高级会员要求规定，高级会员候选人应是工程、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物理科学、生物和医学科学、数学和/或技术传播、教育、管理、法律和政策领域的“ 工程师、科学家、教育工作者、技术高管或创始者 ”。此外，候选人必须“ 已在专业实践中至少十年 ”并且“ 在其中至少五年的期间内表现出显著业绩 ”。IEEE要求文件指出，“ 许多潜在申请人错误地认为‘ 显著业绩 ’需要特殊奖项、专利或其他极其复杂的技术成就，但事实并非如此 ”，因为“ 团队负责人、任务主管等实质性工作职责…… 都是显著业绩的体现 ”。IEEE高级会员要求并未表明IEEE要求其高级会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同样，AARP会议日程文件也未说明AARP遴选IEEE高级会员所依据的标准。相反，该文件确定了AARP会议的地点，说明会议应由AARP主席和/或副主席主持，并规定申请人应在AARP会议至少十天前提交申请、简历和所需推荐表。记录缺乏其他证据证明IEEE要求其高级会员具有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缺乏表明这一点的材料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因此，我们在此事项上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如前所述，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未指明申请人所作的原创贡献或其所依据作出此认定的证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表明给予该外国人的会员资格水平必须显示，为获得该会员资格水平，该外国人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

申请人主张，其开发I I软件 an;..;;:d;....;:a=n:cJ...I ____ __.,
.__________ _. tool forD 满足该标准。关于该软件，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一份标题为I _ _
' 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以及关于该软件的新闻稿和新闻报道。3 记录中的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参与了I I
I !软件的开发。例如，] l 首席系统架构师在 断言，申请人 “ 创立了 软件 ” a L_J，并解释了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I I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I I副总裁
4 表示，申请人 “ 已被证明对我们公司所做的一些最重要的技术创新至关重要，包括l 117
[I'，并解释该技术降低了~客户的成本。然而，
并未具体阐明为l ~客户节省成本如何体现申请人在该技术开发中角色或该技术本身在云计算领域的重大意义。

因此，虽然 land I I解释了申请人开发该工具如何对l 及其客户具有重大意义，但他们并未具体阐明该开发如何对整个云计算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细节的推荐信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5 在没有详细具体实例证明申请人对开发该d I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情况下，这些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记录中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虽由申请人撰写，但描述的是其在为l 工具识别潜在客户以及为l 识别商业机会方面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交证据证明识别客户如何构成云计算领域的原创贡献。最后，我们注意到，虽然新闻稿和媒体表明了该l 工具在申请人领域中的重要性和实施情况，但它们未指明申请人、未将该软件归功于他，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申请人在其开发中角色的重大意义。
关于该d 工具，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PowerPoint演示文稿、技术文档和新闻报道，以表明该0工具已被其他公司实施。申请人撰写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详细描述了该l 工具的分步开发过程，并指明其为负责该产品管理的三名团队成员之一。该文档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开发该 工具中的角色，而关于该工具的新闻报道和推荐信则证明其构成原创贡献。

3 虽然我们在此仅论述部分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项证据。 4 Jett, 记录反映~~--------~
5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Appendi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1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工具在云计算领域的重大意义。推荐信描述了该0工具对l 的重要性及其对每位作者雇主的影响。例如，! 指出，申请人 “ 因发起并交付了多项关键战略举措而受到赞誉，例如
a'-L----r--------,,--_____ __J
I r，并描述了其对l 的重要性。类似地，~---------< . 销售总监
描述了其公司对该工具的选择，指出~~解决方案确实在行业中其他解决方案中脱颖而出 ”，并且该工具正为其组织带来 “ 显著节省 ”。虽然该证据证明了该工具对l 及其
的重要性，但不足以表明该D工具在该领域中的重大意义。I lit

关于新闻报道，它们表明一家律师事务所和一所州立大学现在使用该0工具。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表明一家律师事务所和一所大学如何代表云计算领域，以致其使用能证明该工具在该领域的广泛使用。在没有信息表明该D 工具如何广泛影响或已在整体云计算领域实施的情况下，这些推荐信不能证明该I I
工具是云计算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在此事项中的认定。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上文讨论的开发该0工具满足该标准。此处记录包括描述其在此过程中所履行职责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以及证明该开发对I 具有关键作用的新闻稿和推荐信。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 的文档以证明其杰出声誉。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因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记录提供了其雇主出具的雇佣证明，确立了其基本工资，以及来自Glassdoor、Pay Scale和美国劳工统计局的高级产品经理可比薪资文档。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基本工资相对于其他高级产品经理较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且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记录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其专业领域顶尖的小比例人群，我们无需触及该

6 同上。

问题。我们将保留该问题，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7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